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丰顺县信访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

填报人：徐宏辉

联系电话：0753-6688252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2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县信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县委工作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群众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信访工作的法律法规，指导全县的信访工作。

（二）受理、交办、转送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以及网上信访、手机信访等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和本级党委政府交办的群众信访事项，协调督导群众信访问题的解决，对群众信访问题推诿、拖延行为，提出改进工作或责任追究意见和建议。

（三）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综合反映社情民意，积极主动提出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政策制订的意见建议，在源头上预防群众信访问题发生。

（四）监督检查有关群众利益政策的贯彻落实，防止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对违反群众工作纪律的行为，建议县纪检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五）及时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防止矛盾积累，促进社会稳定。

（六）对信访工作开展情况定期例行检查考核；及时总结、宣传、推广信访工作的先进典型和经验，推动信访工作深入开展。

（七）负责组织全县信访工作干部的宣传教育培训。

(八) 负责应当由县政府受理的复查、复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工作。

(九)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信访局设下列正股级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信访股。2024年末，我局在编在岗干部 11 名，退休干部 1 名，政府聘用后勤服务人员 1 名。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以来，丰顺县信访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信访工作法治化总体目标，认真落实《信访工作条例》，严格遵循信访工作法治化“路线图”和工作指南，按照“五个法治化”“四个到位”的要求，全力推进重点信访积案化解，扎实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和“无信访村（社区）”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以及涉信访安全稳定事项排查化解“护稳行动”，不断筑牢信访领域主动创稳基础，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县信访形势总体平稳向好发展。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综合施策，狠抓落实，不断压紧压实信访工作责任，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取得显著成效，信访工作质效进一步提升，信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信访工作格局进一步优化，全县信访形势持续向好，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丰顺县信访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35.16 万元。从组成结构看，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占 82.23%，项目支出占 17.77%。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较好完成了年度整体目标，各项资金支出对应的指标基本实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达到预期效果，自我评价得分：100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该项指标自评得 4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严格按照规定及人员情况合理编制预算。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2）目标设置。该项指标自评得 10 分。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绩效目标的设置与部门职责、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合。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2. 预算执行情况。

(1) 绩效管理。该项指标自评得 7 分。

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本部门申报的项目为信访工作、驻京工作等相关经费，均为之前申报过项目。

(2) 资金管理。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

①结转结余率。本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收入382.86万元，决算数为235.16万元，财政拨款资金结转结余率处于合理区间范围。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3) 信息公开。该项指标自评得 4 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要求，预算、决算信息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按时对绩效信息进行了公开，全面的展示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情况。

(4) 项目管理。该项指标自评得 18 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定用途，预算执行率高，资金使用效益明显。

②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

③项目监管。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

(5) 采购管理。该项指标自评得 7 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意向能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开。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资产配置。

③合同备案时效性。合同能及时备案公开。

④采购政策效能。均在小微企业政府采购目录单位采购。

(6) 资产管理。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10 分。

①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2024 年我单位无应上缴的资产处置收益。

②资产盘点情况。2024 年我单位进行了资产盘点，账实相符。

③数据质量。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相符。

④资产管理合规性。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制度管理国有资产，资产购入、处置、调拨均符合规定。

⑤固定资产利用率。固定资产利用率超过 90%。

3. 预算使用效益。

(1) 运行成本。该项指标自评得 8 分。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公用经费未超过预算数，支出合理。

②“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我单位坚持厉行节约，本年度三公经费未超过预算数。

(2) 效率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信访工作法治化总体目标，认真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全力推进重点信访积案化解，扎实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和“无信访村（社区）”创建活动，不断筑牢信访领域主动创稳基础，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2024 年，我局对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均达 100%。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2024 年，我局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履职效能。该项指标自评得 20 分。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符合预期，基本完成既定目标。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符合预期，基本完成既定目标。

（4）公平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局作为职能部门，设置了便利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以群众信访事项均在规定的时限回复。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价，社会公众对我局部门履职效果基本满意。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部分绩效指标的可评价性

不高。改进办法：围绕绩效目标的实现，在工作实施过程中总结提炼工作的效益和评价标准，设置更加有效的绩效指标，充分发挥指标的评价作用。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通过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我局在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一是资金的使用更加高效，二是绩效指标的设置更加精确科学，三是财务管理更加规范。